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6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5/1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1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雅之小姐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何繼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04/06-07 號 —— 2006年10月4日會議
文件 的紀要

立法會 CB(1)290/06-07 號 —— 2006年10月23日會議
文件 的紀要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2006年10月4日及2006年10月23日舉行會議的紀要
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3. 委員察悉，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供法案委員會
參閱。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

立法會CB(1)283/06-07(01)——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CB(1)283/06-07(02)——法案委員會在2006年
號文件 4月至10月期間舉行的會議的"政府當局
需採取跟進行動／予以考慮的事項"的最
新一覽表

董事／合夥人的法律責任(立法會CB(1)283/06-07(01)號 文件附件A第I部項目1)

4. 政府當局察悉，法案委員會關注到當局應提供更明確的指引，讓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董事／合夥人得知他們應怎樣做，才可履行其舉證責任。就此，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擬議第118(2H)(b)及119B(8)(b)條，並加入新條文，訂明就擬議第118(2G)(a)或119B(7)(a)條而言，如法庭信納被告人已就下列情況撥出財務資源或招致開支——

- (a) 就有關版權作品(即屬該法律程序的標的之版權作品)取得足夠數量的複製品(而該等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下稱"侵權複製品")), 供有關的法人團體／合夥人使用；或
- (b) 就取得足夠數量且屬適當的特許，以製作或分發有關版權作品(即屬該法律程序的標的之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或因應有關法人團體／合夥人的需要，就有關版權作品取得足夠數量的複製品(而該等複製品不屬有關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

則須視作被告人已舉出足夠證據，就其沒有授權進行有關作為的事實帶出論點。

5.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對於何謂就有關版權作品取得"足夠"數量的正版複製品，或取得"足夠"數量且屬適當的特許以製作或分發有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擬議修訂依然有欠明確。舉例而言，辦公室內有100部電腦，公司的管理層可能只需在其中50部安裝某種電腦程式(例如專

門為紡織業設計的軟件)，以供在業務上使用。她詢問，在這種情況下，何謂足夠的證據，藉以顯示管理層已取得足夠數量的正版軟件。黃定光議員指出，在實際運作方面，工作場所的電腦可能在管理層不知情的情況下，安裝了軟件的侵權複製品。就此，周梁淑怡議員建議，就有關董事／合夥人履行其援引證據的責任而言，管理層備存的會計／採購紀錄(例如購物收據)或軟件資產審計結果，亦應被視為相關的證據。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被告人能否舉出足夠證據以履行其舉證責任，需由法庭根據有關案件的案情決定，當中會考慮擬議第118(2H)或119B(8)條(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所載述的因素，以及法庭決定的其他相關因素。如果法庭信納被告人已撥出財務資源或招致開支，就有關的版權作品取得足夠數量的正版複製品，或取得足夠數量且屬適當的特許以製作或分發有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則被告人應被視作已履行其舉證責任。政府當局承諾進一步考慮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但指出未必適宜在法例中進一步訂明何謂"足夠數量的正版複製品"或"適當的特許"，因為這會視乎個別企業的需要及運作情況而定。

7.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董事／合夥人法律責任的擬議條文，旨在透過在業務上培養尊重知識產權的文化，從而加強機構的問責性和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政府當局會鼓勵中小企業制訂適當的管理措施，以確保在業務上不會使用侵權複製品，並實施軟件資產管理政策。就此，政府當局早前推出了一項試驗計劃，委聘一間資訊科技公司向商界(尤其是中小企業)提供免費的實地諮詢服務，使商界能更妥善地管理其軟件資產。政府當局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及其他公眾教育計劃，希望中小企能夠在新的法律責任條文生效前，先行作出整頓。

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A第I部項目12)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考慮過版權擁有人對於把有關教育用途的擬議公平處理條文應用於數碼環境的關注和建議後，現建議修訂現行第41A條(為教育的目的而公平處理版權作品)，訂明這項公平處理條文的應用須受制於兩項條件，即(i)採用科技措施(例如使用密碼)限制取用學校網絡系統所備存的版權作品複製品，以及(ii)有關複製品備存於學校網絡系統的時間，不應較它們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需予保留的時間為長。楊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可以接受。不過，他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教育界溝通，以期敲定一個雙方均可接納的建議。

第44(2)條(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A第I部
項目13)

9. 有關刪除《版權條例》現行第44(2)條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版權擁有人關注到刪除第44(2)條後，第44條的允許作為(即容許製作整個有線傳播或廣播節目的紀錄，而非與其他為教育目的而訂定的允許作為一樣，只容許複製作品的合理部分)可能會被濫用。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並無發現教育界在作出允許作為時遇到任何重大問題。經仔細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14條。換句話說，第44(2)條將予以保留。

10. 委員察悉，如有特許計劃授權製作有關的紀錄或複製品，則不得進行現行第44(2)條下有關製作紀錄的允許作為，他們詢問特許計劃存在與否，是否已為製作紀錄或複製品的人所知悉。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據其所知，現時沒有特許計劃以授權為教育的目的而製作有線傳播或廣播節目的紀錄。至於版權擁有人可否設立查詢服務，以便提供有關特許計劃的資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有需要，當局可與版權擁有人進一步研究此事。據知識產權署表示，現時已有3個特許機構以自願性質在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進行註冊。知識產權署的網頁可提供已註冊的版權特許機構的有關詳情，以供市民參考。

第45(2)條(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A第I部
項目14)

11. 有關刪除《版權條例》現行第45(2)條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經審慎考慮出版業及教育界的意見後，當局建議按下述方式作出修訂 ——

- (a) 刪除條例草案第15(3)條(即保留條例第45(2)條)；及
- (b) 在條例第41A條(公平處理條文)加入條款，訂明在不影響第37(5)條的概括性的情況下，某一翻印複製作為即使在第45條涵蓋範圍以外，也不表示有關作為不被第41A條涵蓋；第(2)款適用於決定某複製作為是否根據第(1)款而作的公平處理。

12. 周梁淑怡議員及楊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上述建議是可以接受的。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與出版業及教育界保持對話。

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立法會CB(1)283/06-07(01)號
文件附件A第I部項目15)

政府當局

13. 有關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政府當局匯報，在2006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席上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有意為立法會提供概括的豁免，但須視乎諮詢版權擁有人的結果而定。概括的豁免會涵蓋立法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行使其職權的目的而處理的各項事務。直至目前為止，漫畫業界沒有就擬議的概括豁免表示反對。政府當局會繼續諮詢其他界別的版權擁有人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結果。楊森議員及主席表示，他們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擬議修訂，藉此擴大立法會所享有的版權豁免的範圍。

諮詢有關各方

14. 政府當局確認會與相關代表團體會晤，向他們簡介條例草案的最新擬議修訂(詳情載於文件)，並會繼續與他們對話，以便改善有關修正案的草擬方式。

下次會議安排

15. 委員同意於2006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屆時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委員簡介其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訂。主席表示，視乎其後的討論的進度，法案委員會可能會在隨後的會議席上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修正案，以供委員考慮。

IV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8日

**《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1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15	主席	(a) 確認通過2006年10月4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立法會CB(1)204/06-07號文件)及2006年10月23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立法會CB(1)290/06-07號文件)的紀要 (b) 會議席上提交的法案委員會在2006年4月至10月期間舉行的會議的"政府當局需採取跟進行動/予以考慮的事項"的最新一覽表(其後於2006年11月20日隨立法會CB(1)316/06-07號文件發出)	
000416 - 0007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因應相關代表團體所提出的意見而作出的擬議修訂,以及為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	
000731 - 003719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a) 討論擬議的董事/合夥人的刑事法律責任(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A第I部項目1) (b) 何謂有關版權作品的"足夠"數量的複製品,或"足夠"數量且屬適當的特許以製作或分發有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 (c) 政府當局表示,被告人能否舉出足夠證據以履行其舉證責任,需由法庭根據有關案件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案情決定，當中會考慮擬議第118(2H)條所載述的因素及法庭決定的其他相關因素。如果法庭信納被告人已符合上文第4(a)或(b)段的條件，被告人會被視作已履行其舉證責任。	
003720 - 010319	政府當局 主席 楊森議員	<p><u>規避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u></p> <p>(a) 擬議第273A及273B條中有關對侵犯版權知情的規定(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A第I部項目2) ——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b) 並非為業務或貿易目的而公開陳列和分發規避器件的法律責任(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A第I部項目3) ——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c) "規避器件"的定義(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A第I部項目4) ——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d) 條例草案第55條／條例第273條(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A第I部項目5) ——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e) 為達致互相兼容操作而就第273A條訂定例外情況(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A第I部項目6) ——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f) 為密碼學研究而就第273A條訂定例外情況(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A第I部項目7) ——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g) 為平行進口而就第273A條訂定例外情況(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A第I部項目8)——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h) 為平行進口版權作品而就第273B及273C條訂定例外情況(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A第I部項目9)——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i) 為遷就時間目的而就第273C條訂定例外情況(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A第I部項目10)——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租賃權</u></p> <p>(j) 漫畫書租賃權(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A第I部項目11)——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10320 - 010520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p><u>版權豁免</u></p> <p>(a) 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A第I部項目12)</p> <p>(b) 楊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可以接受，並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教育界溝通</p>	
010521 - 012049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國英議員	<p>(a) 討論政府當局就刪除《版權條例》現行第44(2)條的建議提出的擬議修訂(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A第I部項目13)</p> <p>(b) 政府當局表示，如果沒有特許計劃以授權製作有關的紀錄或複製品，教育機構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製作廣播或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複製品的作為，會根據現行第44(1)(a)及(b)條獲得允許</p> <p>(c) 委員詢問特許計劃存在與否，是否已為人所知悉</p> <p>(d) 政府當局表示，據其所知，現時沒有特許計劃以授權為教育的目的而製作有線傳播或廣播節目的紀錄</p>	
012050 - 014609	<p>政府當局 主席 楊森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湯家驊議員</p>	<p>(a) 討論政府當局就刪除《版權條例》現行第45(2)條的建議提出的擬議修訂（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A第I部項目14)</p> <p>(b)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可以接受</p> <p>(c)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與出版業及教育界保持對話</p> <p>(d) 湯家驊議員認為應就版權豁免制度引入更大的彈性，以應付教育界的需要</p> <p>(e)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落實有關建議，以加強香港的版權保護。不過，條例草案亦包含一些建議，尤其是引入為教育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條文及改善現行為教育而設的允許作為，使版權豁免制度更具彈性。</p> <p>(f)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知識產權是私人財產，應該得到尊重及保護。有效地保護版權，可促進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據她觀察所得，版權擁有人對公平處理條文表示關注，恐怕條文會被濫用。至於版權豁免制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中有關為教育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她認為需要在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p>	
014610 - 015129	<p>楊森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a) 政府當局匯報其就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的建議諮詢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結果(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A第I部項目15)</p> <p>(b) 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為擴大立法會所享有的版權豁免的範圍而提出的擬議修訂</p>	
015130 - 015511	<p>主席</p>	<p>下次會議安排</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8日